

1個公約

聯合國在2003年通過「反腐敗公約」，其中第6條與第36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，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，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。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腐敗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，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。

2個功能

法務部廉政署是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，採「標本兼治」為核心原則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，本於「預防—查處—再預防」的思維，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並往下教育扎根，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；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將視具體情節，分別啟動行政懲處、刑事追訴，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，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，進而策進預防機制，逐步完善各項制度。

3大目標

法務部廉政署的三大目標是：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。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」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；「提高貪瀆定罪率」是肅貪工作要精緻、期前辦案，遵守程序正義、掌握明確事證；「保障人權」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，確實毋枉毋縱。

4大任務

法務部廉政署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。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、肅貪、防貪和政風業務四個組，另在北、中、南各設有一個外勤調查組，初期以預算員額180人運作，人力極為精簡，將持續結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體系及其他政府機關，凝聚共同打擊貪腐的力量，策進國家廉政建設。

7項重點

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推動下列7項重點工作：

- 1/ 貫徹廉能施政，提供防貪指引；
- 2/ 結合公私部門，深化專業倫理；
- 3/ 開發反貪工具，推動行政透明；
- 4/ 健全廉政法制，同步接軌國際；
- 5/ 超然獨立辦案，杜絕任何干預；
- 6/ 遵守程序正義，保障基本人權；
- 7/ 定期公布資訊，接受各界監督。

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，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法務部廉政署

檢舉服務專線/0800-286586

檢舉傳真專線/02-25621156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檢舉服務專線/04-22288226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
公務人員應堅持廉潔
拒絕貪腐



— 廉政歷史小故事 —

廉能

不收受餽贈的楊震

東漢中期以後，朝政腐敗、官吏貪污。但是在安帝時，有一個宰相叫楊震，是當時的一股清流。他被任命為東萊太守的期間，昌邑縣令王密突然前來拜訪，因為楊震曾經在擔任荊州刺史時期發覺王密是個人才而推薦他當官，因此他們有師生的情分。二人聊至深夜時，王密從懷中取出十斤黃金，說是感念恩師的教誨，沒有別的意思，結果楊震回答說：「我是因為知道你有才能，才推薦你當官，你應該把這份心意回報給朝廷、百姓才對！」但王密卻回答說：「現在是深夜，不會有別人知道這件事的，你還是收下黃金吧！」楊震一聽便很生氣的說：「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，怎麼說沒有人知道呢？」王密聽了當場羞愧得無地自容，就很高興的離去了。而楊震也因為這件事被後人稱為【四知先生】，表彰他的清廉正直，不接受私人餽贈。

小啓示

俗話說的好：「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」也就是說想要做壞事不被別人知道，除非自己一開始就沒做壞事。所以每個人都應該要辨別是非，知道什麼該做，什麼不該做。



拒絕請託關說的沈葆楨

沈葆楨奉命擔任福建省欽差大臣時，福建省境內的貪官污吏們都感到非常害怕。那時在布政使司衙門中，有著一個和高層關係很好的胥吏，平常即仗勢欺人、狐假虎威，雖然他與沈葆楨有遠親關係，但沈葆楨卻不因此就對他比較好，而且聽了他的事蹟後，早就想給他一點教訓。有一次，那個胥吏因處理軍中的糧食做了一些違法的事，沈葆楨就把他捉來嚴厲審問，一一公布他的罪狀，並且依軍法處置。這時布政使趕來為他求情，但沈葆楨不為所動。後來沈葆楨的父親親自寫了一封信給他，沈葆楨沒有立刻將信封打開，而是先把信放在書桌上說：「先把公事辦完後，再處理私事。」於是將那個胥吏判刑。之後開啟信封，果然是他的父親的求情信，由此證明沈葆楨果然是一位勵精圖治的好官。

小啓示

沈葆楨不但為清朝末年的官場注入一股清流，也為當時國家的進步和現代化，做了最大的貢獻。更重要的是，他的公正無私和大義滅親，也確實提供了執法者最佳的典範。

清廉不受誘惑的韓宜可

韓宜可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監察御史，個性正直敢諫。有一次朱元璋因為一個案子，而特別將犯罪官吏的妻女賞賜給他，但他卻不領情的說：「古代開明之世，處罰有罪的人都不牽連妻兒；再說，我們也不可以隨意拋棄同甘共苦的妻子，所以這些犯罪人士的妻女，我不能要。」朱元璋聽了以後感嘆的說：「韓宜可能指出我的錯誤，實在相當不容易，而且一般來說，大臣接受賞賜時，沒有不欣然接受，今天韓宜可不被女色所誘惑，真是清廉正直的賢臣啊！」後來有人誣陷韓宜可，說他雖然平常看起來很樸素，但在家中卻是穿著華麗的衣裳、三餐大魚大肉。朱元璋聽說後，親自到他家探訪，只見他家非常簡陋破爛，家中老小均穿補丁的衣服，就問他說：「家裡過得那麼辛苦，你是不是把錢都偷偷存起來了？」韓宜可笑著把放錢的箱子倒給皇上看，裡面空空的沒有一文錢，並且說：「臣從不偷偷存錢，也沒有錢可存。」朱元璋於是加以讚賞的說：「出來做官，應當揚棄奢侈，崇尚儉樸，戒掉不當的慾望；以天下的福祉為福祉，人民的利益為利益才是啊！」回宮後立刻下令賞賜房屋家具，以表彰他的清廉。

小啓示

不愛聲色、名利和金錢，是一般人很難做到的，俗語說「寡欲能養身保命」，尤其在面臨誘惑時，能有所為、有所不為，才更是人中之人。

